

天台政法铁军冲在战“疫”一线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张晓琼 通讯员 张梦瑶 潘佩静

近日,面对有确诊病例新增的情况,天台迅速进入战“疫”状态。在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全县2000余名政法干警、综治干部、网格员等勇敢逆行,用责任诠释担当、用行动传递温情。

“追阳”

天台组织医护人员、公安民警等组成了“追阳”行动组。所谓“追阳”,就是将核酸混检中发现结果异常的人找出来。

5月3日下午,天台县公安局民警王露莹接到任务,随组前往施安桥路某户人家,为一家三口进行复检。敲开门后,这家人格外紧张,王露莹见状赶紧安慰他们,并叮嘱他们在家也要戴好口罩,不要外出。

检测结果出来,一家三口都是阴性。王露莹放心不少,投入后续工作。但不久,她就接到了新的通知:这户人家的男主人核酸检测“转阳”了!这是王露莹“追”到的第一个“阳性”,她马上回想了一遍流程,幸好小组人员的操作都是规范、安全的。

“这个任务其实难度不大,但危险系数还是很高的。”王露莹说,混采核酸10人一组,结果有异常说明至少有1

人阳性,“即使我们这组没有遇到,其他小组也一定会遇上。但我们不怕,只要规范操作,就能确保安全。再说了,我们不上谁上?”

“摆渡”

5月2日凌晨,在天台县客运中心疫情防控转运点,由县委政法委党员干部组成的应急先锋队接到转运隔离群众的任务。

隔离点还在对接中,客车上待转运的群众却已等候多时,紧张、不安、焦急等各种情绪交织在一起,车厢内的气氛有些压抑。“隔离点已经联系好了,那边正在整理房间。”天台县委政法委安全稳定科科长陈达伟笑着“撒了个谎”。

为缓和气氛,陈达伟和同事们一起,向车上群众讲解起了防疫知识。隔离点落实,车辆启动,车厢内爆发出一阵热烈的掌声。在陈达伟这些“大白”们的护航下,一车人安全抵达隔离点,转运“摆渡”任务圆满完成。

转运任务对于天台法院的干警们来说,也是“熟活”了。5月1日深夜,接到转运某小区2幢住户的任务后,20余名待命的法院干警迅速穿好防护服,赶往任务地点。敲门、告知,敲门、告知,敲门、告知……干警们不断重复着这些动作,迅速利落地完成了任务。

法院“大白”中,还有不少执法办案的专家成功“转型”为配货打包的行家,那一双双敲响法槌的手,搬起几十斤重的物资也不在话下……据统计,截至5月5日,天台法院已经组织680多人次冲在抗疫一线。

“捡人”

“你们是哪个村的,怎么这么晚还在外面闲逛,现在疫情形势这么严峻,赶紧回家去吧!”4月29日晚,三合镇下宅张村网格长张建华和网格指导员鲍人古在村里巡逻时,“捡”到了2个人。

原来,这两人是邻县临海人,原本在当地务工。受疫情影响,工厂停工,两人一时间无处可去,又没有交通工具返回临海。鲍人古随即安排两人接受核酸检测,报告结果出来,均为阴性。此时已是深夜,鲍人古为他们安排了房间,还有热心村民闻讯为他们送来了洗漱用具和干净衣服。第二天,三合镇与相关部门联系,为两人解决了回家问题。

4月28日下午,天台县检察院干警在路面执勤时,也“捡”到了一个满脸焦急的姑娘。姑娘说,她的亲友都被封在封控区内,天气骤然转凉没有合适被褥,叫她给送床被子过去,“着急忙慌地准备了被子,但我不知道该怎么送进去”。在检察院干警的协调帮助下,这床被子及时送到了姑娘的亲友手中。

(上接1版)

遇歹徒,就这样处置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巡特警大队结合“三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全警实战大练兵活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进一步提高民辅警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通讯员 何文斌 林昊 摄



大厦防火门现场破拆检测,结果竟是不合格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林振霜 沈丽兰

本报讯 防火门是火灾发生时的一道“安全门”,有着严格的安全标准。5日,杭州市拱墅区消防救援大队通报了一起使用不合格防火门案件。

此前,消防员在日常消防检查中发现,位于拱墅区上塘路988号的宸融大厦和康隆金座的电梯前室和楼梯间内使用的防火门疑为不合格消防产品,直接影响整幢大楼的建筑防火安全,存在严重隐患。

5日,检查组带着防火专家,和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

一起,对宸融大厦、康隆金座使用的一个批次木质乙级防火门进行现场检测。为精准判定,检查组在项目负责人、施工总包单位联系人的见证下,对防火门现场随机抽样,然后当场破拆切割比对。

检查组对防火门的外观、规格、门扇结构厚度、填充材料等逐一检查后,发现该批次防火门存在未安装盖缝板、门扇未贴防烟条、阻燃层板厚度与检验报告不一致、填充材料空隙较大等一系列问题,现场判定结果为不合格。

消防部门随即将此案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查处,并将继续督促上述2家单位更换不合格防火门。据了解,该批次防火门为江苏省一家防火门厂家生产,涉案的防火门数量有110余樘,涉案金额较大。

女儿去世后,老人把外孙女接到身边抚养 “他不出钱,也不来看孩子” 老人起诉女婿支付9年“带孙费”

通讯员 张鸿曌 郑玉蝶 本报记者 陈贞妃

本报讯 女儿因病去世,老夫妻将10个月大的外孙女接到身边抚养,没想到,女婿姜某就此当起了“甩手掌柜”,几乎对孩子不闻不问。两位老人无奈之下,将姜某诉至法院,索要9年来的“带孙费”。近日,衢州市柯城区法院判决姜某支付10.5万元。

陈某和夏某的独生女于2012年去世,考虑到姜某独自照顾襁褓中的婴儿有困难,老夫妻把外孙女接来照顾。起初,姜某还会给一些生活费作为孩子的日常开支。可没过多久,外出打工的姜某就经常没了音讯。他不出钱,也几乎没来看过孩子。随着外孙女的长大,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开支越来越多,两位老人已至古稀之年,无力再承担一应费用,于是希望姜某可以承担起养育的责任。

在与姜某多次沟通未果后,两位老人向柯城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姜某支付自2012年10月至2021年10月的抚养费合计18万元。

庭审中,姜某表示自己支付过抚养费,也并没有对孩子不闻不问,况且陈某和夏某是自愿抚养孩子,相应费用都是他们自愿出的,自己没有理由支付这笔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父母对子女负有抚养义务,而外祖父母只有在具备负担能力的情况下,对于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外孙子女,才有抚养的义务。姜某具有抚养子女的能力,为其抚养女儿并非陈某和夏某的法定义务。姜某的女儿长期由陈某和夏某直接抚养,二人有理由为此要求姜某支付相应抚养费。

根据双方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可以认定大部分抚养费由陈某和夏某负担。但考虑到陈某和夏某9年来为外孙女实际支出的费用依据并不完整,也不能排除姜某承担部分费用的可能,柯城法院最终酌情参照2012年至2020年浙江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70%左右,判决确定抚养费数额为10.5万元。

(文内当事人均为化姓)

草坪村地处浙赣二省界处,与江西的太平桥村毗邻。为进一步夯实“平安边界”,去年两个村设立了“跨省网格”机制。“跨省网格”的1名网格长、2名网格员和2名兼职网格员,分别由两村的村民担任。网格长应丽介绍,“跨省网格”区域面积5.84平方公里,涉及99户347人,其中草坪村68户219人、太平桥村31户128人。

草坪村是传统红辣椒生产基地,辣椒种植规模达1000余亩,这里种的白石辣椒“辣”味十足,在市场上十分畅销,辣椒种植业也成为草坪村振兴致富的重要产业。“跨省网格”建立后,为实现边界村民共同富裕,“跨省网格”网格员积极动员太平桥村村民种植白石辣椒。太平桥村村民黄华劳动了心,收割油菜之后开始种辣椒,到如今已育下20亩辣椒苗。草坪村党支部书记林芳良介绍,在“跨省网格”的带动下,目前太平桥村已有100余户300多亩土地种植白石辣椒。

“‘跨省网格’建立后,我们还把基础信息数据汇成‘网格地图’,接入镇智慧指挥中心,实时掌握信息变动情况,实行全科网格管理,并将专兼职网格员纳入日常考评,激活网格效能。”白石镇党委副书记谢夏芳介绍说。

据了解,“跨省网格”已在边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治安、疫情防控等基层治理中显现出巨大作用,大大提升了社会治理能力。两地还利用网格实行大综合一体化联动执法,相关部门已开展联动执法整治13次,发现问题提速4倍、整治时间提速3.5倍,同类违法事件复发率下降42%、信访纠纷量下降11%。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